益阳市赫山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的文件精神，我们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认真自评，总体自我评价是：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归属益阳市赫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具有行政职能的副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全区就业培训和再就业服务工作、全区失业保险工作及劳服企业和社区就业工作的具体经办机构。

中心设有综合办公室、失业保险股、就业培训股、城乡就业股4个股室。内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股室长4名。2021年底在职干部职工共33人，全额编制2人，差额编制8人，自收自支23人（其中退役安置人员16人），离退休人员1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20.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就业管理事务支出136.91万元）、项目支出（其他就业补助支出483.83万元），年末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163.13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1.2021年基本支出136.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89万元，减少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0.4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车已经调配。国内公务接待费0.41万元，较上年有所增长，我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规定，把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话、程序话，对每一笔费用支出都严格把控，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执行财务报销制度。

3.预决算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和部门预算编报通过区财政局审核批示，下达文件后，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政府网上和财政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增强了预决算执行情况的透明度。

4.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新增资产1.1万元。本着“厉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单位严格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并实施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固定资产的购置由各相关股室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购置计划，按程序办理采购手续，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达到规定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资产的处置报废报审，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确保资产的安全高效，防止资产流失。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内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坚持“先预算、后支出”,统筹安排使用各项资金，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1年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32.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6.15万元，减少88.9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就业补助资金的发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赫山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赫山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赫山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就业工作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就业专项支出上，我们专款专用，按工作实施计划情况进行资金拨付。落实市、区下达的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和重点民生工作。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效率，从而促进我区的劳动就业服务工作。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对照自评方案进行布署，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且进行分析。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绩效自评小组将自评情况、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将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的数据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分类归档，有效索引，开展相关绩效自评工作，得出绩效自评结论，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力争考核有数据、评价有依据、指标脉络明确、事实证据充分。

**（三）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1.认真做好服务企业用工工作，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2021年，为鼓励和支持赫山区返乡农民工等就业创业，进一步搞好促进就业真抓实干工作，推动乡村振兴，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促进返乡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共计发放区内规模企业30余家岗位信息，向乡镇（街道）、社区（村）下发了招工信息表6000份，发布用工岗位5000个，通过“春风行动”线上招聘、直播带岗网络招聘会、国庆专场招聘会等具体举措共计帮助达成就业意向4850人。

进一步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活动。成立了以局长向建军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面对全市18家重点企业近期缺工总数6000人，本区湖南艾华集团、口味王集团、凯特密欧服饰等三家企业近期缺工1500人的现状，明确了目标任务，完成重点企业招聘任务1200人。在四个城区街道共计进行了18场巡回招聘活动，为我区企业共计招工2158人。

精心组织“点亮万家灯火”国庆专场招聘活动。为中秋国庆期间返乡的农民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禁捕退捕渔民、军退人员、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等群众，提供就业岗位与机会。在区委、区政府的组织领导下，通过区人社局和口味王集团协调组织，在口味王沧水铺基地举办了一场“点亮万家灯火”国庆专场招聘会。提供4000多个就业岗位供群众选择，组织和自发的应聘群众超3000人，会上共有1157人达成了就业意向。

2.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狠抓真抓实干工作。

2021年益阳市促进就业真抓实干指标具体有34项，我们将每项指标具体下分到每个人，每月通报完成情况以及在全市的排名情况。每月通报促进就业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情况，并及时召开促进会和调度会，以便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1）青年见习计划60人已全部完成；

（2）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均已按比例完成；

（3）今年脱贫劳动力就业总人数13820人，比去年同期增长75人，已达到脱贫人口脱贫规模；系统里脱贫人口新增转移就业19人，已经电话抽查真实性达到100%。退铺渔民动态清零和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已完成目标任务；

（4）我区建设有145个行政村、70个社区，共计建设

215个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100%全覆盖。已组织开展了“点亮万家灯火”主题活动，并推送了“湘就业”平台。

3.积极开展困难对象就业援助活动，进一步把就业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继续以增加城镇就业岗位为目标，以落实各项就业政策为主线，以强化就业服务为手段，以帮助各种就业困难群体为重点，大力推进真抓实干促进就业工作。按照惯例，年初组织召开乡镇、街道人社服务中心主任召开《2021年促进就业真抓实干促进会》，重点强调了今年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以及报表报送的问题，再次强调了真抓实干以及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性，要求新增就业人数必须按月上报报表和新增名册。

认真做好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工作。全年共计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1925本，重新建立了全区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系统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数据库。严格按照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并严格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补贴要求受理补贴申报资料，进一步促进了我区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2021年我区为504名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发放养老保险补贴222万元；为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展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乡镇、街道吸纳了288名符合条件公益性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弱劳力、半劳力，安排公益性岗位补贴468万元。

积极落实惠民政策，进一步促进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工作。根据（银发〔2016〕202号）文件和我区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的意见，今年积极向区政府领导汇报、与区财政沟通，加大贷款额度达8000万元，并合理分配了贷款规模，进一步放宽了贷款政策，简化了申报审批程序。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电话跟踪服务高校毕业生共计1324人，依托村、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主动开展走访调查，在各类招聘活动中设立登记点，为未就业的求职毕业生现场办理实名登记，在其办理失业登记时，协同进行实名登记，做到了人员信息应登尽登。开展“大学生见习计划”，建立6家大学生青年就业见习基地，60名毕业大学生、青年获得见习机会。持续开展“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服务活动，大力宣传推广使用“湘就业”APP，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和人岗匹配服务，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

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扎实做好贫困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捕渔民等群体的“311”就业服务工作，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我区于9月29日在口味王沧水铺基地圆满举办了一场“点亮万家灯火”国庆专场招聘会。提供4000多个就业岗位供群众选择，组织的和自发的应聘群众超3000人，会上共有1157人达成了就业意向。

加强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就业服务工作成效显著。我区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全市一直领先，乡镇街道以及村级人社服务中心平台，在硬件建设、人员管理、职能下移、制度建设、优质服务等方面均见成效。今年，狠抓充分就业社区建设，通过每月打分排名，上半年我区有赫山街道梓山社区、桃花仑街道龙洲路社区、兰溪真双枫树村等14个社区、3个村进入了评选范围。

4.稳定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狠抓基金征缴全面完成。

创新机制、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失业保险扩面工作。为拓展费源，确保完成市局下达的扩面任务，我单位分别从区财政局、区编委、区工商局提取了全区事业单位及私营企业信息资料。归类排查，建立了应参保单位台帐、切实掌握了我区各类型单位详细资料，并建立了企事业单位台帐。我们与劳动监察、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机构等部门密切联系，建立了齐抓共管的良好机制。开展了失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正常完成单位参保、人员异动、失业保险金待遇提标发放等日常工作。年失业保险企业参保6300多人，累计稳定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2.68万人。

政策到位、措施得力，狠抓基金征缴工作。全年有老百姓大药房、津湘医药连锁、口味王集团等20多家民营企业以及事业单位征缴移交税务收取失业保险费342万元。

依法依规操作，严格把关，细致发放，保证基金支出不出差错。我们依然采取逐月发放的方式补发，减轻资金压力。对老百姓大药房、益阳新浪潮电脑、晓园华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正常发放对象，同时对外转失业人员的转迁发放热情接待，办理转移手续，按时按月严格按失业保险发放条件发放。实行阳光操作，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一律拒发，把住人情关、亲情关。符合发放条件的，准时、细致地发放，做到了无一错发、漏发现象的发生。对每个改制企业的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全年为全区失业职工发放失业保险费175万元，失业补助金支出1.15万元。为失业职工 人次参加医保 万多元。今年失业保险工作迎接了省、市的交叉检查以及区政府的督查等多次检查，通过各项检查我们看到了工作的不足，并进行了整改，从而使失业保险这项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今年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实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文件精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已经有序开展,今年我们将依托“湖南省失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实行主动返还免申请机制，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履行相关审核、公示等程序后，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补贴资金。下半年为益阳兰天集团汽车城、锦程会计培训、益阳市鸿利来彩印包装等59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41.6万元，惠及3121人。

落实惠企惠民政策，积极申领发放失业阶段性补助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和《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益人社发〔2020〕35号，《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益人社发〔2020〕38号）精神，根据文件精神调整扩大失业补助金发放范围，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我区采取可行的办法，积极为我区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申领发放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每人每月补贴248.4元，自7月份开始至11月底已对符合申领条件的 人次发放阶段性失业补助金172万元，发放技能提升补贴1.15万元。

5.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大规模地开展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我区站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切实加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责任感，增强服务理念和市场经济理念，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培训工作以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进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以及创业培训两大培训为重点。去年已将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定为了重点民生实事，根据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新要求，我们的培训方式也作了新的改变。全区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踊跃参与职业培训队伍，大力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力争圆满完成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年初我们制定了培训工作计划，分解了培训任务，成立了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全年目标任务为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700人次以上，要求各类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确定培训专业，选聘教师，完善办学条件，保障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并且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的目标。

（1）成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分解培训任务。年初明确了今年目标任务为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700人次以上，要求各类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确定培训专业，选聘教师，完善办学条件，保障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年初,根据省市下达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我区完成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200人。面对新冠疫情对培训工作的消极影响，为确保省定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顺利完成，我区人社局高度重视，把它作为一项政治工程来抓，成立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方案和文件，做到了有计划、有重点、分类别、分层次、讲科学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我区想方设法调度资金，加大资金争取与投入，共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约830万元，并加强了对培训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建立了资金发放台账，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了信息实名制管理，所有培训都按文件规范操作，依托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实施开班申请、培训管理、结业考试、补贴申请等全程线上经办，确保了培训资金有保障民生实事工作落实处。

（3）创新培训内容方式。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有效发挥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主体作用，引导企业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对接，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探索了培训新模式。坚持了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了家政、养老服务、育婴员、物业管理员等就业技能培训。

（4）加大技能培训宣传力度。依托互联网、微信、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了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确保政策进园区、进街道、进乡村、进校园，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等及时熟悉了解，提高了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

**（四）财政预算绩效自评结论**

1.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政策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的心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3.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资金拨付达到100%，完成项目验收率达到100%。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群众对各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以上。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经过认真对照《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

表》，各项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得出整体绩效自

评结果为95分，等级为“优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二）在实际经费列支中，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专项项目进行列支。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时按进度支出。

（三）财政资金缺口较大。由于单位编制的性质，单位人员经费的差距非常大，请财政根据就业管理事业发展的要求和我单位实际情况，着情提高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二）兼顾预算调整的灵活性。**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适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督促。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加快消化结转结余资金。

**（三）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有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

**（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完善制度管理，严格控制支出，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五）加强稽核、稽查工作。**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9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5 |  |  |